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5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宝石加工共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宝石加工共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宝创科技有限公司宝石加工共性工厂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星都开发区凯南社区荷地兰埔北侧3号，项目占地2661.3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高的宝石酸洗生产大楼、1个工业废水处理站、5套废气处理设施、1个一般固废暂存仓库、1个事故应急池等。项目建成后年酸洗加工原料宝石1600吨，注胶加工酸洗后的宝石16吨、酸洗退镍金刚石研磨盘15000个。项目总投资5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对含铍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两级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再与其他车间含重金属生产废水(一次清洗废水、泡碱废水、二次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在第一类污染物预处理达标后,再与废气喷淋废水、金刚石研磨盘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混合,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采用“含铍收集池-pH调节池-一级中和混凝沉淀-二级重捕剂混凝沉淀-含重收集池-pH调节池-重捕剂混凝沉淀-砂滤(备用)-树脂(备用)-除氟混凝沉淀-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砂碳滤-超滤-反渗透(超滤、反渗透产水回用,超滤、反渗透产生浓水经树脂吸附-混凝沉淀处理后外排)”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项目内生产,部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超滤、RO产水回用,超滤、RO产生浓水经树脂吸附-混凝沉淀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应经过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近期排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出水应执行星都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远期排入星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执行星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

本项目车间处理设施排水口第一类污染物总汞、总铍、总镉、总铅、总镍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总汞0.05mg/L、总铍0.005mg/L、总镉0.1mg/L、总铅1.0mg/L、总镍1.0mg/L)。中水回用

水质应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泡酸工序应通过设备密闭正压+车间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配酸、换酸工序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金刚石研磨盘风干工序应通过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金刚石研磨盘退镍车间、宝石泡酸硝酸区泡酸、配酸、换酸、风干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硝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废气收集后应经“三级碱液喷淋+除雾器”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高30m),非硝酸区域产生的氯化氢和氟化氢废气收集后应经“两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高30m)。泡酸、配酸、换酸、风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限值,其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配胶、注胶、离心甩胶、烘干工序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高30m),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标准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应对废水生化处理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等恶臭产生浓度较高的区域进行加盖密闭抽风集气,污水处理恶臭废气收集

后应经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5排气筒排放（高15m），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应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酸、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废吸附树脂、水处理生化污泥、水处理化学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胶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储区、污水处理站、应急池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生产事故预防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消防废水污染外界水体环境的预防措施、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

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风险事故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车间处理设施（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水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为总汞0.00011t/a、总铍0.00013t/a、总镉0.00054t/a、总铅0.00269t/a、总镍0.00067t/a。总排放口废水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为总汞0.00001t/a、总铍0.00001t/a、总镉0.00007t/a、总铅0.00036t/a、总镍0.00009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4.566t/a、VOCs 0.04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
